

关于印发《黄山区2025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及工作要求》的通知

黄安办应急〔2025〕4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冬至期间（12月19日至21日）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实现冬至期间“零火情”森林防火目标，现将《黄山区2025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及工作要求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山市黄山区林业局
黄山区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）委员会办公室
2025年12月15日

黄山区2025年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预案及工作要求

为切实做好2025年冬至期间（12月19日至21日，下同）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预案及工作要求。

工作预案

一、宣传教育

1、区林业局、应急局、乡镇、村（居）要出动防火宣传车在森林防火责任区内进行巡回宣传，重点播放黄山区森林火灾典型案例。

2、各乡镇、村（居）、区直各有关单位、林业系统基层组织要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森林防火公益标语。

3、各村（居）要通过广播播放关于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的通知，引导群众文明祭祀。

4、区林业、民政等职能部门要发布关于冬至期间开展文明祭祀的倡议书，倡导全区广大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。

5、全区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祭祀，倡导文明祭祀新风。

6、全区中小学校要开展宣传文明祭祀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活动。

二、火源监管

7、冬至期间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禁止携带香烛、纸钱、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及火种进入林区、林地边缘地段。

8、各乡镇、村（居）要提前备足鲜花，对携带纸钱，烟花爆竹进入墓区的，应现场收缴，并采取鲜花置换，引导开展文明祭扫。

9、各乡镇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组织充足力量，按照森林防火包片责任制，实行严防死守。加强对痴、呆、聋、哑、精神病、老人和小孩等“重点人群”的监管。

10、各乡镇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要督促、指导辖区内非公有制林场增派临时护林人员，开展严防死守，确保非公有制林场森林资源安全。

11、有关乡镇要督促、指导辖区内景区景点、项目工地、矿山企业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各项防控措施，增加防火力量，加大巡护强度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12、区直机关单位要主动与帮扶乡镇联系，安排干部职工深入帮扶乡镇的山头地块，协助做好冬至期间森林防灭火包保工作。

三、督查检查

13、区、乡镇、村（居）三级林长要认真履行冬至期间林长职责。区直有关部门要组成督查组，分别对各自的森林防火责任区进行巡回督查，发现火情隐患立即整改。

14、专职护林员、生态护林员要全员上岗，全天候开展巡山护林。各乡镇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要对护林员上岗情况进行督查。

15、冬至期间，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要全员上岗，认真做好防火宣传、火源监管、督查检查、应急调度等工作。

四、应急调度

16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各森林扑火队伍、乡镇、村（居）扑火应急分队要处于临战状态，准备好扑火机具、通讯设备和燃料，落实运输车辆。一旦出现火情，快速反应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17、区、乡镇、村（居）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等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增加值班力量，严格执行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，确保区、乡镇、村（居）、组四级森林防火信息的畅通。

18、乡镇、自然保护地每日下午 5:00 前向区“区森林防火暨林业工作群”火情零报告。一旦发生森林火情，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，安全、科学、快速、高效的扑救，同时向区安（防）办报告，不得越级上报、瞒报和迟报。

19、发现违规用火的，区林业局、黄山公安分局要进行严肃查处，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。

五、预案启动

20、冬至期间，各乡镇根据气象及森林火险等级自行决定是否启动本工作预案；各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是否启动本工作预案，区林业局决定。

工作要求

一、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，采取多种手段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。特别要加强对祭祀人群、中小學生、游客、留守老人等特殊人员的宣传教育，确保宣传不留死角。

二、强化火源管控。冬至期间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严禁在林区烧纸钱、燃香烛、放鞭炮、燃放孔明灯、烧烤野炊、烧田埂草、煨灰堆等野外用火行为。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监护人、村组、乡镇包保责任，防止用火玩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三、强化严防死守。冬至期间，各乡镇要安排足够人员对坟山、墓区及主要进山路口死看死守，特别要抓好对散落在林内的零星坟墓和重点时段（9-16时）的值守工作。

区直各单位根据《中共黄山区委办公室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区级领导联系乡镇（经开区）和区直及驻区单位帮扶乡镇（经开区）安排表》的通知》（办〔2025〕16号）文件，落实包保帮扶乡镇森林防火工作，在冬至当天安排人员参加乡镇森林防火值班值守工作。如遇阴雨天气，帮扶人员可不去乡镇开展防火包保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。各乡镇要制定专门的应急响应方案，提前做好各项防扑准备工作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、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。要加大对村（居）、管护区、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督查和检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现象发生。

五、强化督查检查。区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成立督查组，加大冬至期间督查检查力度，重点督查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、火源管控情况、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、向导落实、值班值守及区直包保情况，并

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各乡镇政府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要开展冬至期间森林防火检查，重点检查人员到岗到位、履职尽责、火源管控、宣传教育等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。